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4] 0203 号

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新赛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0540;

马晓宏,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陈建江,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高维泉,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24年8月1日,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)披露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称,公司将2023年度第一、二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皮棉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,在2023年第三季度冲回第一、二季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,导致会计差错,因此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项目进行更正。其中,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分别调减2830.93万元、调减6210.71万元、调增2868.90万元,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11.92%、12.54%、5.65%;对相应期间营业

成本分别调减 2830.93 万元、调减 6210.71 万元、调增 2868.90 万元,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1.59%、12.02%、5.54%;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调增 7500 万元、4.75 亿元,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1.14%、57.75%;对相应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调增 7500 万元、4.75 亿元,调整金额占当期报告金额比例分别为 16.66%、71.32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,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晓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陈建江作为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作为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条、第 4.3.1条、第 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马晓宏、时任总经理陈建江、时任财务总监高维泉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